

譯本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EP 5/3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153 2915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王詠國先生

王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我們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就開設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機場擴建統籌辦」）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一）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安全檢查中識別到的不當情況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承建商所採取的跟進工作；（二）機管局回應三跑道系統項目工人就安全措施及改善員工福利所提出意見的現有機制及措施；（三）政府與承建商就工務工程降低賠償金額的商討；（四）機管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五）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的職責；（六）運輸署就機場附近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及（七）機管局 SKYCITY 航天城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的補充資料。經諮詢發展局、運輸署及機管局後，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一）機管局就安全檢查中識別到的不當情況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承建商所採取的跟進工作

機管局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包括例行檢查及突擊檢查，以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工程承建商遵守施工安全規定。

所有於安全檢查期間發現的潛在施工安全風險及違規情況均會被記錄。如有關情況不構成即時危險，有關承建商須於三天內提交修正工作的證明，以供機管局核實。對於可能構成即時危險的違規情況，例如潛在高處墮下的危險，有關工程將會被即時暫停。承建商須即時作出修正，而有關建造工程須獲機管局批准方可復工。

如承建商未作出修正，有關建造工程將被繼續暫停，直至承建商作出修正為止。機管局亦會與承建商的高級管理層商討，以處理及跟進有關事宜。

(二) 機管局回應三跑道系統項目工人就安全措施及改善員工福利所提出意見的現有機制及措施

機管局歡迎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目建造工程的工人提出意見，以提升施工安全及員工福祉。

在安全方面，機管局已設立兩個途徑，即「險失事故報告計劃」及「動態安全表現評估」，讓工人就提升三跑道系統項目施工安全事宜表達意見。險失事故報告計劃鼓勵承建商及工人向機管局報告任何險失事故，以及相應糾正工作的詳情。該計劃旨在推廣報告險失事故的文化，並消除或減少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發生的意外及事故。機管局亦對填海工程承建商進行動態安全表現評估，透過進行安全評估向參與填海工程的工人收集意見。機管局會就收集所得意見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措施，舉例而言，機管局和填海工程承建商於現有的安全措施(例如防滑地板，夜間照明操作等)以外，額外增置扶手，以提升工人轉船時的安全。機管局正計劃將動態安全表現評估推展至陸上工程合約。

機管局透過每月安全會議和於工地檢查時進行的定期討論，聽取承建商及工人的意見。機管局已就他們提出的意見及要求，推出若干提升福利措施，例如機管局已就改善前往工地的交通安排與承建商商討，現時填海工程承建商為其工人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連接機場島與屯門、九龍塘、灣仔、美孚及東涌。機管局亦正計劃在 2020 年設立多項設施，例如員工餐廳及醫療中心，以進一步提升三跑道系統項目工人的福利。

(三) 政府與承建商就工務工程降低賠償金額的商討

發展局指出承建商的索償一般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延長竣工期的索償。承建商在施工時如遇到合約列明的原因或一些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工作進度延遲，例如惡劣天氣或因修改法例而須修訂工程計劃等，便可以向合約列明的工程師（下稱「工程師」）書面通知提出索償。工程師會按合約列明的情況就延長竣工期作出評估，而延長竣工期亦有可能涉及金錢索償。

另一類是金錢索償，承建商可基於不同情況提出此類索償，例子可包括：(i)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與設計不吻合，工程師可按合約條款，指示承建商對工程作出變更；(ii)承建商的施工進度因一些非由承建商引致的情況而受到實質影響，並導致額外費用；(iii)因竣工期的延長而導致承建商有額外支出，承建商可就這些額外支出向政府索償。

無論基於哪種情況，承建商提出索償都必須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並須提交完整的工程紀錄，包括工程日誌、工人出勤紀錄和分包商單據等以支持其理據。工程師會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並根據合約條款審視承建商的索償。若有關索償屬合理，工程師會以合約價格，或在合約價格不適用時，以市場價格去計算及釐訂承建商應得的款額。

絕大部分的索償都可按上述機制處理。然而，在少部分情況下，當承建商不同意工程師的決定時，便可能出現合約上的爭議。該些爭議最終可透過調解、仲裁等方法處理。

近年，發展局正積極推動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新工程合約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制訂的合約文件。合約條文推動合約雙方以伙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從而避免或減少糾紛。該合約模式着重緩解和管理風險，並設有一個共同管理風險機制，有助進一步降低工程風險。此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合作與互信，以及共同管理風險。這有助迅速排解在合約期間出現的問題，從而有效控制工程合約費用。

(四) 機管局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年度溢利

機管局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年度溢利如下：

財政年度*	2016-17	2015-16	2014-15
除稅後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8,310	8,374	7,270

*註：機管局 2017-18 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有待審批，將於 2018 年 6 月底公布。

(五) 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的職責

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主要職責是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提供支援，監督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並協調機管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有關乎政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例如不同政府部門在不同階段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包括規劃所需的政府設施及提供相關公共服務，以切合三跑道系統的運作。就此而言，對三跑道系統計劃進度有全面認識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在政府內部程序中擔當統籌角色，以協助這些部門得到所需的資源。

為協助高級官員作出高層次的督導及諮詢航空業界的主要持份者，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為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擔任秘書。以上兩個委員會是政府向機管局提供指引及讓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就航空發展提供意見的平台，並會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一直運作。

為適時向立法會報告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在政府內擔當統籌的角色，以準備提交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繼續統籌有關資料，並協助機管局在整個工程期間每半年向立法會報告進度。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聯同機管局一起制訂公眾參與／諮詢計劃。他/她亦會參與部分諮詢會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雖然三跑道系統計劃是由機管局負責落實及自行進行融資，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與機管局聯繫，並與政府相關部門監察機

管局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推行的財務安排方案，以及就三跑道系統工程的財務安排和人手需求與有關部門協作和溝通，以向機管局提供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協助機管局在填料供應上與相關內地部門聯繫。

除了上述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在計劃後期需要繼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特別是統籌與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啟用有關的事宜。要有效執行上述職務，需要具備豐富行政／制訂政策經驗和政治觸覺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一職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擔任實屬恰當。

(六) 運輸署就機場附近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

現時，除港鐵機場快線外，共有超過 50 條專營巴士路線連接機場與全港各區，亦有 28 條員工巴士服務路線為於機場島工作的職員提供服務，其中 5 條是在過往兩年新增的路線。當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亦會有三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路線分別來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機場、東涌和欣澳，以及一條新開辦的專線小巴循環路線來往香港口岸及東涌北並途經機場航膳區。另外，運輸署亦在 2018-19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多項改善往來機場與其他地區的服務建議，包括增加現有路線班次及開辦新路線(詳見附件)。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連接機場的公共運輸服務，並適時與各巴士公司檢討及改善路線及班次安排，以切合乘客的需求。

(七) 機管局 SKYCITY 航天城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及把握港珠澳大橋帶來的機遇，機管局正積極推進 SKYCITY 航天城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機場島北面，佔地約 25 公頃，結合零售、餐飲、娛樂設施、酒店及辦公大樓。SKYCITY 航天城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幢多層酒店，以及極大規模的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

2018 年 5 月，機管局已經將這世界級商業地標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發展及管理權批授予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樂斯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樂斯有限公司將負責設計、興建、融資及管

理發展項目。在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成為全港最大的綜合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

該發展項目預計將於 2023 至 2027 年期間分階段啟用。其建築樓面面積最高可達 35 萬平方米，其中餐飲及零售設施佔約 195 000 平方米，「體驗式娛樂設施」及辦公樓面則各佔約 53 000 平方米，其餘面積將作公共設施及停車場用途。

除上述發展項目外，SKYCITY 航天城用地上亦正發展一幢酒店。該酒店用地面積約為 6 650 平方米，其發展及管理權已於 2017 年 2 月批授予富豪酒店集團。酒店項目的可建樓面面積最多達 33 700 平方米，將提供超過 1 000 間房間及套房，預計於 2020 至 2021 年啟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垂峰  代行)

2018 年 6 月 15 日

副本送:

發展局	(經辦人：李慧敏女士)
運輸署	(經辦人：郭惠英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	(經辦人：黃靖貽女士)

運輸署在 2018-19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

1. 龍運第 NA31 號線 (荃灣 (如心廣場)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將深宵機場巴士第 NA31 號線常規化，於深宵時段提供連接荃灣區及葵青區與機場的巴士服務。
 - 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
2. 龍運第 NA32 號線 (葵涌邨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將深宵機場巴士第 NA32 號線常規化，於深宵時段提供連接葵青區與機場的巴士服務。
 - 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
3. 龍運第 NA47 號線 (大埔 (富亨)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將深宵機場巴士第 NA47 號線常規化，於深宵時段提供連接大埔區與機場的巴士服務。
 - 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
4. 龍運第 A31P 號線 (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延長第 A31P 號線現時部分班次繞經青龍頭，包括往荃灣方向的班次由一班增至四班，及往機場方向的班次由一班增至四班。
 - 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實施。
5. 龍運第 A33 號線 (屯門 (悅湖山莊)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當第 A33 號線的乘客量符合改善巴士服務的指引，巴士公司將安排調配車輛以增加班次。
 - 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
6. 城巴 (專營權二) 第 NA12 號線 (小西灣 (藍灣半島) 往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將深宵機場巴士第 NA12 號線常規化，於深宵時段提供連接小西灣與機場的巴士服務。
 - 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實施。
7. 城巴 (專營權二) 第 E21C 號線 (大角咀 (維港灣) 巴士總站 - 機場 (飛機維修區))
 - 建議改經青衣北岸公路及青衣西北交匯處，以代替行走青衣西路及長青公路。

- 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
8. 城巴(專營權二)第 E23 號線 (慈雲山 (南)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第 E23 號線於以下時段開出的班次繞經東涌北，並更名為第 E23A 號線：
 - (i) 往慈雲山方向：由首班車至下午約一時；及
 - (ii) 往機場方向：由下午約一時至尾班車。
 - 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
9. 城巴(專營權二)第 S52 號線 (東涌 (逸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 機場 (飛機維修區))
- 建議於上午繁忙時段由東涌站開出的一班特別班次改由東涌北 (惠東路) 開出，並更名為第 S52A 號線；及
 - 建議於上午繁忙時段及下午繁忙時段各增設一班第 S52A 號線連接東涌北及飛機維修區。
 - 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
10. 城巴(專營權二)第 A17 號線 (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增設第 A17 號線來往黃竹坑、香港海洋公園、壽臣山 (南風道)、跑馬地、皇后大道東與機場。
 - 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實施。
11. 城巴(專營權二)第 A23 號線 (慈雲山 (北) - 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 建議增設第 A23 號線來往慈雲山、富山、啟德、土瓜灣、黃埔、西九龍站與機場。
 - 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實施。
12. 城巴(專營權二)第 S56 號線 (東涌站巴士總站 - 機場 (客運大樓) (循環線))
- 當第 S56 號線的乘客量符合改善巴士服務的指引，巴士公司將安排調配車輛以增加班次。
 - 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實施。